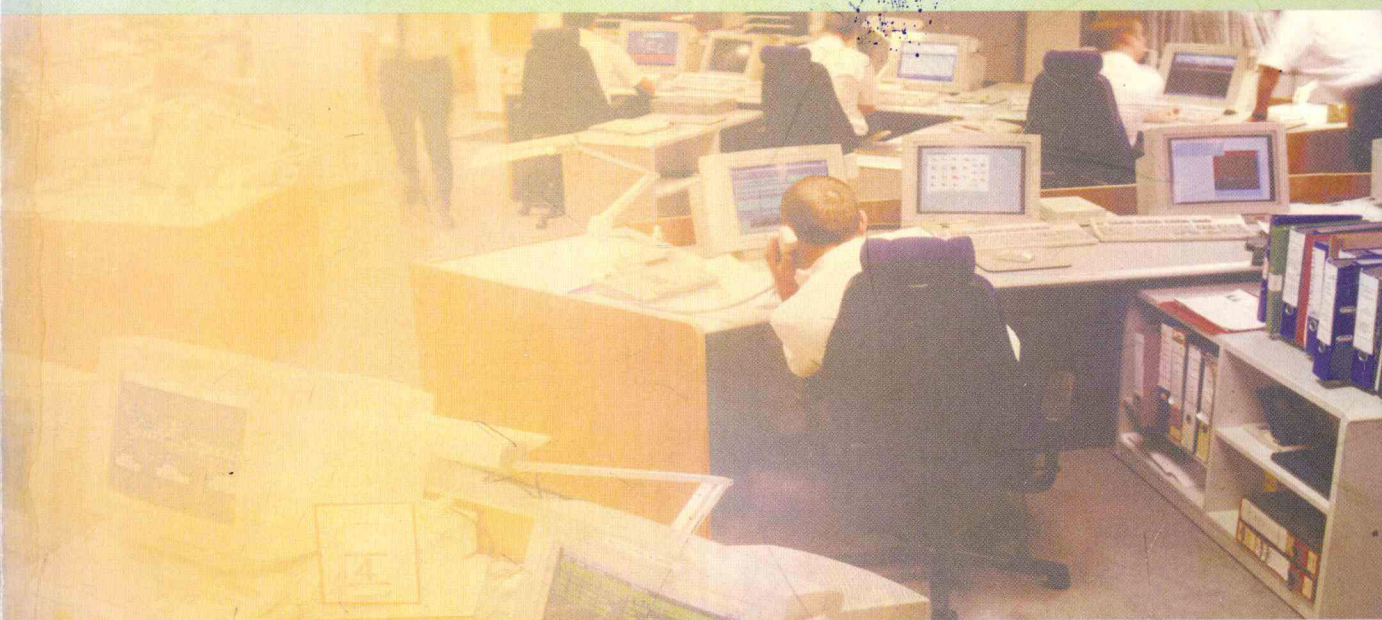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商贸类职业培训用书

模拟公司组建运作实训

李洛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商贸类职业培训用书

模拟公司组建运作实训

李洛嘉 主编

刘英 刘罡 主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推荐的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类专业培训用书。全书共分 15 章,包括公司组建综述、公司环境、公司经营项目、公司资金筹划、公司选址、公司核名、验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印鉴、银行开户、税务报到、公司年检、公司注销等业务训练。本书选取一些企业实际组建中的真实案例和典型案例进行训练,把学生置于社会课堂之中,使学生对社会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本书既可作为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实训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模拟公司综合实训系列教材配套使用。同时,它还是学生就业与创业以及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实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公司组建运作实训 / 李洛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7

ISBN 7-04-016685-2

I.模... II.李... III.公司-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6525 号

策划编辑	陈伟清	责任编辑	丁孝强	封面设计	于涛	责任绘图	朱静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金辉	责任印制	杨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685-00

出版说明

实验实训是职业教育教学活动的核心环节,是职业教育实现“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教学思想的根本途径。加强实验实训是培养多层次、多样化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关键。近年来,教育部不断提出学校应以企业需求为基本依据,将满足企业工作需求作为课程开发的出发点,全力提高教育与培训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教育部还在有关制定职业学校教学方案的原则意见中明确要求实践性教学的最低学时比例,为学校制订实施性教学方案,加大实践性教学提供了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落实《2004—2007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教职成引函[2004]13号)中提出的教材编写任务和要求,并根据教职成[2000]2号文件中“专业课程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知识、能力要求设置,突出其综合性和实践性”的精神,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北京、四川、湖北、广东、江苏、安徽、福建、江西等十几个地区的行业专家和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在总结近年来各职业院校各类模拟实习教学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以学生为主体”、“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指导思想,充分考虑学生的知识水平和已有知识、技能、经验与兴趣,按职业岗位群设计了一系列实训课程。

根据教育部教学改革实验系列教材建设指示精神和新时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高等教育出版社组建教学改革实验系列教材编写队伍,组织成立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类专业教学改革实验系列教材编委会,成员中包括企业管理人员、企业人员、行业指导委员会代表,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的骨干教师,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和体现职业教育特点。

财经商贸类专业教学改革实验教材包括:《模拟公司整体运作实训》、《模拟公司组建运作实训》、《模拟公司网络办公实训》、《模拟公司市场营销实训》、《模拟公司内部物流实训》、《模拟公司财务会计实训》、《模拟公司电子商务实训》、《模拟银行业务实训》、《模拟政务中心运作实训》、《模拟工商登记实训》、《模拟库管员岗位实训》、《模拟国际商务实训》、《模拟报关实训》、《商务英语函电实训》、《商务应用文写作实训》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提高,根据企业和劳动力市场对财经商贸类人才的需求,高等教育出版社将陆续开发类似的教学改革实验教材。

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类教学改革实验系列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立项,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既可供职业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实训以及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使用,也可供学生就业与创业以及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实训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出版中心

网址:<http://sv.hep.com.cn>

前言

中国历史从未像今天这样,每年以接近两位数的速度实现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在这块充满活力的土地上,无数的有志之士,带着智慧和梦想投身商海,经营起自己的公司。看着一个公司欢天喜地挂牌开张,我们衷心祝愿这些公司在新世纪健康蓬勃地发展。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将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规定第一次写入宪法,可以预计新一轮私人投资创业热潮即将到来。对于一个即将走出校门、踏入社会的毕业生来讲,如果做出自办公司的选择,无疑将是对自己在精神毅力、专业知识、办事能力等方面的一次严峻考验。假如我们将知识比作珍珠,能力就是串珍珠的线和技术。要把色泽各异、大小不等的优质珍珠串成一条条价值连城的珍珠项链,就需要一根好线和精良的制作技术。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能力比知识更重要。其实,很多成功的创业者在最初也仅具备初、中等专业知识,但他们靠着坚强的毅力,勇于拼搏和不怕吃苦的精神,灵活而干练的办事能力,并在创业的过程中不断坚持学习各种知识,最终获得了事业的成功。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行政和公共管理的公开化、规范化、智能化,为小公司的组建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和服务平台。尽管如此,企业在创业初期仍需通过许多行政审批程序才能取得合法的经营资格。

本教材正是为那些有志于创业,但对企业组建应经过的必要行政审批程序缺乏了解和认识的学生而写。当然,不是只有立志于创业的人才适合学习这本教材。即便你不是一个创业者,当你应聘到一家新建的公司,公司领导很可能请你去办理有关手续;另外,公司每月的纳税申报、经营项目的调整变动、每年的年审等工作也需要掌握相关知识。通过学习这本教材,对你的工作将会有裨益。

如今有许多专门从事中介事务的公司,也会接受新建公司的委托提供中介服务,帮助新建公司办理行政审批的所有手续。在中介公司工作的前提是要熟悉此类中介服务的工作内容。在本书中你会找到答案。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教学理念新。本书采取融社会知识学习和模拟实训为一体的教学模式,将学习者置身于社会课堂之中,使其在对社会具备一定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切入到训练内容,通过实际操作来掌握公司组建的有关概念和办事程序。

训练内容新。在训练方法上,本书充分利用各种教学手段,引导学生寻求最佳工作方法和途径,实现训练目标;在训练过程上,力求任务明确,内容具体;在训练项目上,既有个体训练,也有小组训练,既有专业理论知识训练,也有模拟公司的实践训练,并配有训练结果的考核评价分析,帮助学习者自觉调整工作方法。

知识结构新。本书将紧密联系社会和企业对人才综合素质的要求,打破传统的学科教学体系,按照公司组建的实际工作和程序组织教学内容,启发学生灵活应用已学相关知识,将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对学生的办事能力、应变能力以及跨专业的职业

能力的训练,使学习者通过训练达到理论知识与专业实践系统整合的良好状态。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书编写期间,时值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进行《公司法》的修订工作。修订《公司法》的征求意见稿于2004年4月底形成,《公司法》修订草案对现行《公司法》作了较大修改,其中如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和时限、无形资产投资比例等与公司组建密切相关的问题,均在修改之列。鉴于修订后的《公司法》目前尚未正式颁布,本书涉及公司设立的问题仍是依据1999年修订的《公司法》编写的,相关内容有待新《公司法》正式颁布后再进行修改。

本教材由四川省财政学校高级讲师李洛嘉担任主编并负责第一章至第三章、第十一章的编写,西南财经大学教授陈苑红负责第四章的编写,中铁二局集团美视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王一鹤负责第五章的编写,四川省财政学校高级讲师尹正年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的编写,四川省财政学校高级讲师祝刚负责第八章至第十章、第十二章的编写,广州市第一商业学校高级讲师张竞珊负责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的编写。本教材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的插图和表格由李洛嘉和祝刚共同完成。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刘英注册会计师、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刘罡高级会计师对全书进行了审稿。

在此要感谢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严庆桥、四川省温江县国家税务局局长李涛、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专管员舒强、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所所长林希和办公室主任唐艳红,为我们提供了内容详实的一线资料和专业咨询;四川省财政学校的王瑶和朱国平老师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工商、税务图表资料。在此,谨致以深深的谢意。

2005年1月

编者

目 录

1 公司组建综述	1
1.1 创业意义	1
1.2 公司概况	5
1.3 组建公司的基本条件	9
1.4 公司组建完成的标志	11
想一想,说一说	11
实训 创业计划训练	12
2 公司环境	16
2.1 公司外部环境	16
2.2 公司内部环境	19
想一想,说一说	24
实训一 公司外部环境知识训练	25
实训二 公司内部环境知识训练	27
3 公司经营项目	30
3.1 公司经营项目的选择	30
3.2 公司经营范围的确定与变更	34
3.3 公司经营范围的申报	37
想一想,说一说	39
实训 公司经营范围确定程序的训练	39
4 公司资金筹划	48
4.1 公司资金筹划的途径	48
4.2 公司资金构成的筹划	52
4.3 公司资金筹划的程序	54
想一想,说一说	56
实训 公司资金筹划训练	56
5 公司选址	60
5.1 公司选址的基本原则与分析方法	60
5.2 公司选址应考虑的因素	61
5.3 公司场地租赁合同	65

想一想,说一说	68
实训 公司选址方案制作训练	68
6 公司核名	71
6.1 公司核名的基本要求	71
6.2 公司核名的基本程序	76
6.3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报表的填制	77
想一想,说一说	82
实训 公司核名训练	82
7 验资	87
7.1 验资常识	87
7.2 验资途径的选择	89
7.3 验资文件	90
7.4 验资程序	91
7.5 验资费用	93
想一想,说一说	93
实训 验资训练	94
8 工商登记	99
8.1 工商登记的目的和条件	99
8.2 工商登记的法律规范	101
8.3 工商登记的办理机构	101
8.4 工商登记的程序	103
想一想,说一说	106
实训 公司工商登记业务训练	106
9 税务登记	119
9.1 税务登记的目的、对象和内容	119
9.2 税务登记的基本法律规范	121
9.3 税务登记的办理机构	121
9.4 税务登记的程序	123
9.5 税务登记证照管理	127

学习目标

- 了解创业的含义
- 树立创业的信念
- 学习公司基本知识
- 了解公司组建的基本条件
- 掌握制定创业计划的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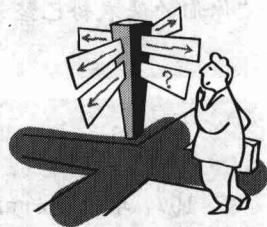
学习任务

- 拟订创业计划书

1.1 创业意义

1.1.1 创业案例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对于有志于创业的人来讲,第一步的迈出不在脚下,而在心里。在我们的面前有无数可供借鉴的先例:



案例 1 从无到有的刘永好

刘永好是一个如今拥有 48 亿资产,被誉为拥有着众多头衔的风云人物——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希望集团总裁、中国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西部乳业发展协作会首席主席。另外他还是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但在二十多年前,刘永好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当年,大学毕业不久的他与三个兄长靠变卖手表、自行车等家产筹资 1 000 元人民币,以过人的胆识辞去公职到四川省新津县农村创业,从种植、养殖起步,经过 6 年时间,积累了 1 000 万元,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转向饲料生产。1992 年注册成立希望集团。1995 年,希望集团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 100 家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的第一名,同时被国家工商局评选为全国 500 家最大私营企业第一名。在与兄弟们“分家”后,刘永好在多元化的道路上开始急驰,饲料、金融、化工等行业都留下了他的身影。2003 年 10 月,新希望集

团的“新希望”牌牛奶摆上了超市货架,这是新希望集团的刘永好在去年控股或参股 12 家乳品企业后,打造的第一个品牌。在乳业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刘永好异军突起,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刘永好毫不掩饰地表示,希望成为像“伊利”和“光明”那样的乳业巨头。

(摘编自:“TOM 财经”)

案例 2 从小做大的庄启传

庄启传,1952 年 9 月出生,大专毕业,当过知青,插过队。1971 年进纳爱斯集团前身——丽水五七化工厂。该厂创建于 1968 年,全称是地方国营丽水五·七化工厂,靠 6 万元资金起家,主要生产肥皂,当时在全国 118 家定点肥皂企业中排序 117 位。1985 年,前任厂长上调到政府机关后,主管部门再也找不到人愿意到这家经营惨淡的小厂当厂长了。在职工的推选下,庄启传成为纳爱斯的新任厂长,此前他先后任工人、供销员、供销科科长。在企业最艰难的时期,他带领员工把一个地方小厂发展为现在的行业龙头。庄启传这样看待公司 30 多年的转变:1985—1989 年为外厂加工,是“配角”;1989—1993 年有自己的品牌,成为“正角”;199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成了业界“名角”。1999 年,纳爱斯重新进入洗衣粉行业,凭借着精准的市场定位和价格策略,靠低廉的成本、密集的市场营销活动和完善的渠道控制能力,仅用了 2 年时间就荣获该行业第一名,2001 年销量达到 89 万吨,相当于所有在华跨国公司洗衣粉总量的 5 倍,超过国内前 10 家的总和,一度占据国内 40% 的市场。后者意味着它进入了 31 个省份,2 300 多个县,450 万间商店,与那些跨国公司采取的三级分销方式或者送货下乡等相比,纳爱斯在渠道上占有绝对的优势。以至于其竞争对手——宝洁公司的人都佩服纳爱斯,说“你们的洗衣粉已经卖到了没有水的地方”。

(摘编自:“TOM 财经”)

案例 3 大学生创业者田宁

1977 年出生的田宁,是浙江大学首家学生公司——盘石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裁。凭着一股大学生特有的热情和对 IT 业前景的看好,2000 年 3 月,当时还是浙大生命科学学院大四学生的田宁与两个志同道合的同学,在没有任何稳定业务和直接经营经验的情况下,注册了“盘石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创业初期,田宁既是老板也是伙计,挨家挨户上门去推销。公司接到第一单装机生意时,由于对行情不熟,进货的价格比同行高,卖的价格却比同行低,生意做亏了。但是这次失败的“第一次”并没有让田宁退缩,反而激发了他的斗志。今天的“盘石”已成为浙江省最具规模的几大计算机配件、网络产品销售代理中心之一,计算机兼容机月销售额已跃居杭州前几位。在 3 年多的时间里,公司也由原来的 3 名“光杆司令”发展成为拥有 150 多名员工的浙江省知名 IT 企业。田宁有一句口头禅:态度决定成败。他认为每个人都有适合自己的路,所以要尽早规划,如果今后想在学术方面有所成就,从一开始就要认真钻研;如果认定要做企业,就要有意识地多参加社会活动。谈及创业的感受和体会,他说:“创业之前要想仔细,创业的时候要有韧性。”

(摘编自:“新华网浙江频道”)

你还可以打开新浪网的首页,点击“财经”,在“财经纵横”中找到“人物”后打开该网页,就可以查到按姓氏的第一个字母(英文)顺序排列的许多成功人士的资料,相信你会从中受到步入成功的启迪。

或许你认为自己与他们的情况尚有差距,下面我们不妨再列举几个小公司的创业范例:

案例4 “自立门户”

贺敏的父亲经营着一家玩具宠物工厂,产品的海外销售一直依赖海外代理商,父亲希望她在学习时能够注意国外的市场环境,以便日后把海外销售业务也揽到自己旗下。贺敏目前正在申请出国留学,在毕业后到出国前这段时间,经过市场调查、办理执照、寻找店铺、招聘人员等烦琐的前期工作后,贺敏开了个玩具宠物专卖店,吸引了不少年轻人的光顾,同时也为父亲的工厂反馈不少消费信息。她认为,自己做点小生意,可以为日后打一些基础、练练兵。从大学毕业毫无经验,通过打理店铺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完成了许多以前无法想像的工作,对自己的未来也充满信心。

案例解析

- 经济背景固然重要,经商的实践经验更为宝贵。
- 店铺虽小,但经商的环节一环不少,因此得到的锻炼是“完整”的。
- 利用家族的货源,既能节约创业资金的投入,还比同行有更多的货源优势,更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基础。

案例5 “借鸡生蛋”

- 某大学管理学院的魏强毕业不久就有了自主创业的想法。目前,他和两个校友创办的公司以一个部门的名义“挂”在一家颇具实力的人力资源公司旗下,每年按照营业额进行分成,等时机成熟再“自立门户”。魏强认为,之所以选择挂在其他公司名下创业,能降低不少成本投入。他算了一笔账,如果独立开公司,需要许多前期投入,如到工商局注册、租赁办公地点、置办设备等,这样将花去大量的资金和时间,而挂靠经营,开业时投入仅为数万元,房租、水电费等都由挂靠公司“买单”。
- 对于学生创业者来说,资金问题是创业面临的第一道难关。上海某高校选择自主创业的学生林远平经过市场调查,感到上海高校云集,而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学生在此创业的机会较多。但因学生多是外地人,一旦毕业,住房是个不太好解决的问题。于是他与几位有志于自主创业的同学一起创办了一个网站,市场定位于为各高校学生提供校外租房服务。为了进一步发展,他们与上海市区的一家房产中介公司接触,以不高的价格向中介公司出售了部分股权以盘活现金,同时向他们转让部分市场,以期达到双赢效果。

案例解析

- 向资金雄厚的公司出售部分股权,筹集充足的创业资金。
- 抓住自己最熟悉的市场,发挥自己的优势。
- 将自己的创业构想与市场需求结合起来。

对于众多的成功人士而言,成功的因素各不相同。美国著名的成功学创始人拿破仑·希尔(Napoleon Hill)经过长期研究,总结出“成功十七定律”^①,其中的第一条就是“积极的心态”,并将其称之为PMA(positive mental attitude)黄金定律,认为这是成功人士的首要标志。由此可见,一个人在行动之前首先需要挑战的是自己的心路。

1.1.2 创业准备

有了创业的信心还远远不够,这时的你最多只是看到了路标而已。你是否能找到一条适合自己的路,并有能力在这条路上走下去,需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为此你不妨先做一个自我测试:^②

你创业的真正动机是什么?

你有充分的信心吗?

你是一个具备什么个性的人?

你是否对自己的优势和弱点有足够的了解?

你的健康状况是否能够承受长时期的加班加点工作?

你是否能够承受并善于排解因个人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变化带来的压力甚至是打击?

你是否有能力提供市场需要的产品?

你是否具备说服周围人的能力,并将你的想法付诸实施?

如果你打算去创业,你必须对上述所有的问题做出回答!

有关创业的道理在很多著作中都有论述。你可以去读一读《创业致富9招足够》^③,书中用“眼明、手快、胆大、心细、脸厚、皮硬、耳聪、嘴甜、脚稳”18个字概括出创业致富的9个招数,可谓精辟之至;你也可以读一读《新开小公司必读》^④,看看小公司的经营秘诀。

1.1.3 创业与就业

通常,人们都会将“自己当老板”与“给人打工”区别开来。因为虽然都是就业,但各自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是不同的。在许多人的心目中,能独立地做出一番事业是非常有成就感的。但这也并不是说人人都去开公司、当老板才算成功,况且并不是人人都能成为老板。对于即将跨出校门的你而言,问题的关键是要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找到自己在社会上的立足之地和生存之道。从更广泛的意义讲,创业应与“独立自主,自食其力”是同一概念。因此,我们不能只是狭义地去理解创业的内涵。职业教育固然以提高学生自我就业能力为目的,尤其注重培养学生“白手起

① 田野.拿破仑·希尔成功学全书.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

② 王振光,陈三保.创业家实务手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③ 千高原.创业致富9招足够.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4

④ 陈企华.新开小公司必读.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4

家”创办小企业的精神和能力,从而使更多的谋职者变成职业岗位的创造者。但是,当我们还不具备最基本的创业条件时,盲目行动是不可取的。在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采取前面所提到的“打工—创业—资本积累—再创业”的模式,踏踏实实、一步一步地迈向成功。

通向成功的道路有千万条,你应当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那一条。

1.2 公司概况

1.2.1 公司的定义

在你决定自己创业组建公司之后,需要对公司的概念做一个了解。

不同的国家、学派或法系,对公司的表述不同。就发达国家而言,如日本《商法》对企业或公司的解释是指依日本商法中的“公司篇”的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社团;美国《示范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受该法令管辖的营利公司;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依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经济组织。虽然表述各异,但依法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是公司最基本的特征。我国在1993年12月29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规定于1994年7月1日起实施。《公司法》是每个准备组建公司者的必修法律。我国《公司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中所指“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1) 凡在《公司法》颁布实施后,能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为“公司”的经济组织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我国《公司法》中所指“公司”是特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不包括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3) 公司应按法定程序设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设立条件,二是设立步骤。在我国设立公司必须遵守一系列强制性的法律制度,相对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的设立程序更加严格、规范。

(4) 公司应由两个及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这其中的“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是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控制了某一公司的全部股票所形成的“一人公司”。“一人公司”在目前是不允许设立的。^①

综上所述,公司的定义可概括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这与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对法人要求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结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是一脉相承的。

1.2.2 公司与企业

在我国,公司与企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企业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公司则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因此,企业包括公司,公司只是企业中的一种法律组

^①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组织形式。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和企业的概念,现将我国现有经济组织的一些要点介绍如下:

1.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个体工商户是一种非企业的经济组织。它是指由个人或家庭经营,并以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雇工或学徒人数不超过7个人的经济组织。城乡个体工商户的出现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为活跃市场起了很好的作用,但它多以个人、家庭或家族成员为主,以小作坊方式经营的居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企业。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87年8月5日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7年9月5日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城乡个体工商户的设立、经营作了更为明确的规范。1998年12月3日对该细则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按照规定,凡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均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并依法经核准登记后成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应当按规定向管理机构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并可以凭营业执照(见图1-1)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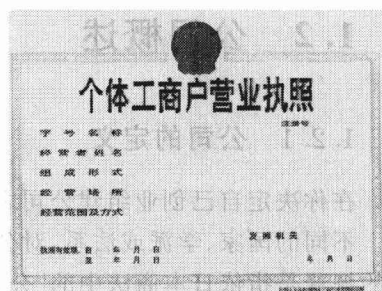


图1-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这里有个十分有趣的规定,雇员7人以下个体工商户,8人以上为个人独资企业,并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营业执照如图1-2所示。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个人独资企业法》。为了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月13日颁布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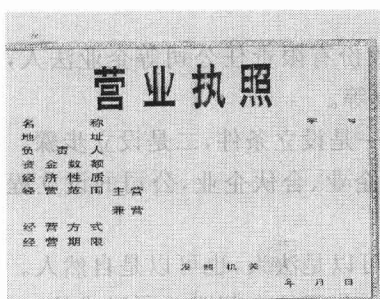


图1-2 营业执照

3.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2人或2人以上按协议投资组建的经济组织。公司财产归合伙人所有,并由合伙人共同经营、共负盈亏。雇员8以上的公司以合伙人的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营业执照如图1-3所示。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合伙企业法》。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国务院于1997年11月19日颁布并实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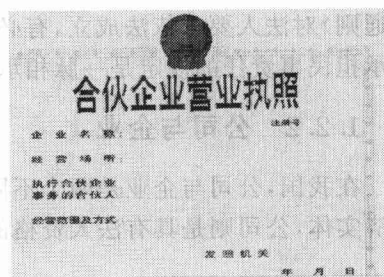


图1-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法》。

为进一步区分上述三种经济组织的主要特征,现将有关问题的要点归纳如下:

第一,国家对以上三种经济组织既无出资额的具体规定,更无出资额下限的规定。对于投资人而言,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都可以启动经济业务。

第二,《公司法》第2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公司均属个人出资组建公司,未达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最低标准,不在有限责任公司之列。同时,《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能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字样”。

第三,目前我国法律中尚无有限合伙的法律地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对设立合伙企业应避讳哪些名称并无明确规定或说明。但是,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并不意味着合伙企业可只承担有限责任,在实际工作中,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一样,是不能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字样的,在公司登记管理办法中对于使用上述字样有严格的限制。

第四,上述三种经济组织分别以个人、家庭和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案例1 合伙协议的效力

甲、乙、丙三方有个内部的合伙协议,并签订了合伙协议书,但是他们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是个体,而且是以丙方配偶的名字登记的。那么他们是不是合伙企业?其次,在经营期间乙方退股,签订了退股协议,但是这个协议是由甲与丙方配偶和乙方签订的,并有三人的签名,那么这份协议是否有效(乙方将其股权转让给甲,并有股权转让书)?如果有效,法律依据是什么?

案例解析

- 企业的性质是由工商登记确认的,登记的是个体工商户就只能是个体工商户。
- 三人之间的合伙协议,可以认为是隐名投资,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有效,其间退股安排自然也有效。

4. 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是指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企业。有关问题将在“公司的分类”中专述。

1.2.3 企业法人和公司法人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2月1日修订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企业法人包括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或简单地说,是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图1-4)的企业。而所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主要是指该企业是否独立承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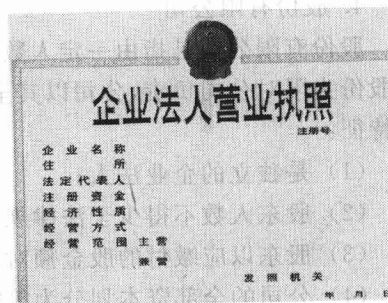


图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但企业法人不仅仅只包括公司法人。如国有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可以不是公司法人,但都是企业法人。公司法人只能是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法人。

1.2.4 公司的分类

公司的分类是指按不同的标准对公司进行的归类。如按公司注册的国家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及跨国公司;按公司的内部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及持股公司;按公司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总公司、分公司;按公司的信用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在公司对内、对外关系上,公司成员的个人比较重要的称为人的公司或人合公司,公司的物的因素(如公司的财产)比较重要的称为物的公司或资合公司。这是一种纯理论上的分类。公司还可按其经济性质或资金投入主体分为全民所有制公司、集体所有制公司、私营公司、联营公司等。联营公司应注明联合各方的经济性质,并标明“联营”字样。但在公司的各种分类中,最重要也是最具现实意义的分类则是按公司的责任形式,即按公司成员的责任形式所进行的分类,这也是法律上的分类。按照公司责任形式的不同,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有限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对公司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即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仅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如果公司经营不善,发生资不抵债,赔偿的底线就不仅是公司的注册资本,而是当公司的独立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股东或发起人清偿。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经济组织。公司投资人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对公司之外也仅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简单地说,如果公司经营不善,发生资不抵债,赔偿的底线就是公司的全部资产。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由于公司股东的责任不同,在公司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同。无限责任股东在公司中享有控制权,是法律上的经理,但并不排除有限股东按合同参与领导公司、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而有限责任股东原则上不能管理公司业务,也不能对外代表公司,若要转让股份,还必须得到半数以上无限责任股东的同意。与只计资本出资的有限责任股东相比,无限责任股东享有获得更多的利润分成的权利。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特征:

- (1) 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 (2) 股东人数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数目;
- (3) 股东以应缴付的股金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 (4)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办法筹集资金,任何人在缴纳了股款之后,都可以成为公司股东,无资格限制;

- (5) 公司股份可自由转让,但不能退股;
- (6) 公司账目须向社会公开,以便于投资人了解公司情况,进行选择;
- (7) 公司设立和解散均有严格的法律程序,手续复杂。

由此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因为,一个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完全取决于他是否缴纳了股款,购买了股票,或是否持有公司的股份,而不取决于他与其他股东的人身关系。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虽然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的资本都划分为股份,但这些公司并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也不能自由转让,而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股票都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凡股份两合公司,至少需要有一个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其他股东则仅以公司资本分摊给各股东的数目而进行出资。其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若干等份,由各有限责任股东认缴,这是与两合公司的区别所在。

在这几种公司中,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是比较古老的公司形式。我国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是对外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但又不能称之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最早是德国于1892年开始颁布《有限责任公司法》之后而诞生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时较前者为短。从数量上看,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原在各国均居多数,以后逐渐减少,而股份公司开始逐渐增多。股份两合公司在有些国家因数量少已在法律上废除。我国无论从立法上还是社会现实经济活动中都不存在股份两合公司。

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教材的训练对象主要是中职学生,因此我们将重点阐述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问题。同时为了兼顾中职毕业生在创业资金、市场开拓以及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局限,书中也会在一些个案中涉及不具备法人资格、在名称上不能称为“公司”、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实务。

1.3 组建公司的基本条件

总的来讲,成功组建公司应具备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条件,充分的精神准备是挑战竞争的法宝,必要的物质准备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

有关精神准备的问题我们已在前面述及,这里不再赘述。什么是物质条件呢?通俗地说,组建公司的物质条件就是人力、物力和财力,就是人才、场地和资金。在我们拟出的创业计划书中这三个条件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所谓人才应包括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很多小公司在初创时期为了节约开支,只划分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分工则由管理人员分别承担。如总经理兼出纳,部门经理兼会计。若人手不够需要招聘员工,你应在事前做好招聘员工的谈话计划或提纲,如介绍公司情况、岗位职责、工资待遇等。聚集公司所需要的优秀人才,是你走向成功的第一步。

第二,对于多数初出校门的学生创业者,资金通常是困扰他们的一大难题。租场地、发工资、买材料、购设备,每一件事都需要花钱。最简单的办法是用自己的钱,最方便的途径就是让自己的父母或亲友成为自己的投资人,但最可靠的是通过向银行贷款取得创业需要的资